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4 号）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93,836,4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65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5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143,469 股，符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4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293,836,422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机构投资者。上述7家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39,860,599.85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上限133,986.0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2,164,425.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7,696,174.76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5日，江特电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

2016年11月23日，江特电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

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江特电机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上述议案中涉及适用法规、发行数量上限、定价基准日等发行方案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

2017年5月3日，江特电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

2017年11月14日，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

作进展，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3月19日，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5月4日，江特电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8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3,836,422股新股。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2018年11月30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且在报备发行方案前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3名投资者、2018年11月20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共19家（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因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多只产品视为一家发行对象，剔除重复计算后为19家）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67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上述67名投资者中，有3名投资者（均属于发行人前20股东）的发送方式为顺丰快递寄送（主承销商在2018年11月30日已通过电话告知上述3名投资者关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事宜，此3名投资者皆已送达），其他64名投资者的发送方式是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均已送达64

名投资者)。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江特电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T 日)上午 8:30-11:3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共 5 家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1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8:42	5.65	47,428,694	267,972,121.10
2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1	5.65	35,571,520	200,979,088.00
3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1	5.70	35,259,489	200,979,087.30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	5.70	35,259,489	200,979,087.3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1	5.70	70,518,979	401,958,180.30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 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他 4 家投资者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 11:30 前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各 1,0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经核查,上述 4 家投资者的申购账户与缴款账户数量、名称均保持一致。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225,286,292 股,发行价格为 5.65 元/股,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本次首轮发行的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1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65	47,428,694	5.65	47,428,694
2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	35,571,520		35,571,520
3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0	35,259,489		35,571,519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	5.70	35,259,489		35,571,519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	70,518,979	71,143,040
合计				225,286,292

根据首轮投资者认购情况及《认购邀请书》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5.65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225,286,292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1,272,867,549.80 元，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33,986.06 万元，且有效认购对象家数未达 10 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5.65 元/股，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向首轮邀请的 67 家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30-11:30（11:30 截止）。追加期内，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收到了 2 家投资者的有效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1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57	5,928,589	33,496,527.85
2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01	5,928,589	33,496,527.85

截止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30，兴业证券共收到上述 2 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的 2 个账户提交的申购保证金，保证金金额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账户/产品名称	申购保证金（元）
1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
2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350,000.00
合计			6,700,000.00

经核查，上述 2 家投资者的申购账户与缴款账户数量、名称均保持一致。

本次追加认购具体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1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28,589	5.65	5,928,589
2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928,589		5,928,588

本次追加认购程序符合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的规定。

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 7 家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规定：本次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级别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经主承销商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1-保守型（最低类别），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资者均属于按认购邀请书分类的专业投资者 I，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投资者均属于按认购邀请书分类的普通投资者（均为 C3-稳健型及以上），其中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属于 C4-相对积极型，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 C3-稳健型，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属于 C4-相对积极型，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属于 C4-相对积极型。以上 7 家投资者均已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且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 7 家投资者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承销商中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5.65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7,143,46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9,860,59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164,425.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696,174.7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家。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65	47,428,694	267,972,121.10
2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1,520	200,979,088.00
3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571,519	200,979,082.35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1,519	200,979,082.3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143,040	401,958,176.00
6	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28,589	33,496,527.85
7	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928,588	33,496,522.20
合计			237,143,469	1,339,860,599.85

上述 7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以上 4 家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

续。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包括：安吉 6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吉 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7 名（共 8 个账户），具体为：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个账户）、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具体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认购金额（元）
1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不适用）	100%	267,972,121.10
2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合伙人自有资金	（不适用）	100%	200,979,088.00
3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不适用）	100%	200,979,082.35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不适用）	合伙人自有资金	（不适用）	100%	200,979,082.35

	限合伙)					
5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 通基金—安吉 61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 划	扬州龙川控股金 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	267,972,115.4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 通基金—安吉 62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 划	扬州龙川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100%	133,986,060.55
6	宜春市国有资 本投资运营集 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 金	(不适用)	100%	33,496,527.85
7	宜春市融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 司	(不适用)	自有资 金	(不适用)	100%	33,496,522.20

根据询价结果，主承销商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 7 家机构及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并获取了获配机构承诺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7家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获得配售的7家投资者均于2018年12月11日之前（含该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2018年12月1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8]6249号《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1日12:00止，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339,860,599.85元。

2018年12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33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14.3469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1日止，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143,469股，发行价格为5.6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39,860,599.85元，扣除发行费用32,164,42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7,696,174.7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7,143,46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70,552,705.76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5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8年5月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并于2018年8月16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江特电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亚利

黄实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